

臺北市中山區 107 年 8 月份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8 月 21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所 6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李區長美麗

記錄：黃卉萍

四、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

五、主席致詞

區務會議為區級單位意見交流平台，若各單位有需區級單位共同協助或問題之解決，請於會議提出討論。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

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八、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山區清潔隊

由於新北市新莊區瓊林里至本月 3 日晚間已確診第 6 例本土型登革熱，基於雙北乃共同生活圈臺北市環保局已全力動員各區清潔隊擴大環境消毒及孳生源清除作業，請里幹事宣導民眾仔細巡檢居家內外周圍花瓶、盛水盤（桶）、盆栽墊盤、車棚、塑膠帆布、廢輪胎等容易積水器物，如有積水容器即動手清除，徹底做到「巡」、「倒」、「清」、「刷」四步驟，才能有效防止病媒蚊孳生，呼籲民眾加強戶外清理外，也要重視家裡孳生源清除。民眾應依政府公告配合清除孳生源，以杜絕病媒蚊孳生。

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及中南稽徵所

- (一)校園雲端發票 e 起來競賽活動，活動時間為107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止，鼓勵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參加，總獎金高達266萬元。
- (二)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業於107年1月18日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所得稅制優化措施自107年度施行，民眾於108年5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並請加強宣導，俾利各界充分瞭解，使新制順利實施！
- (三)三省→省錢、省力又環保。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調帳查核案件，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可省列印成本、運送成本又達到減碳目的，如經審核無異常者，免再提示憑證供核喔。
- (四)「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於106/12/28施行囉！關於納稅人權益的保護，主要分為五大重點方向：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維持基本生活、公平合理課稅、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 (五)持 20 家銀行可刷信用卡存電子發票，可使用信用卡存發票的商店有遠東 SOGO 百貨、遠東百貨、新光三越、大潤發、大買家、統一超商（目前僅能使用中信卡行動支付）、台北 101 大樓觀景台、大立百貨及大樂購物中心等，欲知詳情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hxxp://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1503989844484.html#Title1_3）。
- (六)隨著行動通訊科技普及化，運用社交軟體或即時通訊軟體直播銷售貨

物或勞務也越來越頻繁，此類型的「網路交易」是屬於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並取得代價，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申報繳納營業稅，以免查獲補稅處罰。

- (七)菸稅自106年6月12日起調漲!!! 由每千支(公斤)徵收590元調漲至1,590元，新菸漲價部分之稅課收入將全數用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另為避免業者利用舊稅菸品混充新稅菸品銷售賺取差價牟利，財政部業於106年4月25日公告新稅菸品辨識標記，規範菸品產製廠商及進口商對於新制施行日後出廠或進口之菸品，應於包裝上刊印或黏貼辨識標記，俾利消費者辨識。
- (八)房地合一稅制改革：為健全不動產稅制，促使房屋、土地交易正常化，個人及營利事業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照執照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 (九)消費者於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條文生效後報廢或出口中古車，購買之新車始有減徵貨物稅之適用。有關中古車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申請相關規定，消費者可至財政部網站(<http://www.mof.gov.tw/>)或賦稅署網站(<http://www.dot.gov.tw/dot/index.jsp>)查詢，若有疑問亦可洽各地區國稅局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
- (十)持非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且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未達183日之外籍旅客，同一天內向同一家貼有【退稅標誌】之特約商店購物，累計含稅消費金額達新臺幣2,000元以上，且自購買日起90日內攜帶出境者，即可於購物當日向該商店申請開立退稅表單，並可選擇三種退稅方式「機場或港口退稅」、「現場小額退稅」、「特約市區退稅」，擇一辦理申請退還營業稅。
- (十一)105年起水、電、瓦斯及電信帳單等公用事業開始開立電子發票，106年3月以後之公用事業帳單新增「領獎收據欄」，自106年6月6日起，載具號碼所屬期別為106年3月以後繳費通知單，中獎人可直接持憑至郵局兌領獎金。自106年1月起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增開為100萬元15組，2,000元1萬組，請多利用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自104年1-2月期起，增開10組100萬元獎項，另2,000元獎項於105年1-2月期起，也由5,000組調增至8,000組，請多利用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
- (十二)不動產買賣預約健診服務，設不動產稅務秘書：以瞭解並協助民眾解決不動產買賣相關稅務疑難問題，藉由專人面對面稅務健診方式，提供客製化輔導服務，以致力創新便民，建構和諧徵納關係，落實愛心辦稅宗旨。
- (十三)性別主流化(CEDAW)-租稅平等：促進租稅平等，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因家庭暴力而取得保護令者，得與配偶分開申報，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計算，男女皆平等，同享繼承權。

- (十四) 103年9月起「全面免附地籍謄本」之便民服務措施。對於貪腐零容忍，民眾如遇不法情事請踴躍向政風單位檢舉，檢舉專線23752607。
- (十五)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 (十六) 提醒您：國稅局不會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來通知退稅，也不會要求您去操作 ATM 來轉帳退稅，若有相關疑問請撥打內政部反詐騙檢舉專線165。

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及中南分處

- (一) 如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者，應於今年 9 月 25 日前(因 107 年 9 月 22 日遇中秋連假順延至 9 月 25 日)提出申請，才可於今年度適用該稅率，請民眾於期限前向土地所在地之稅捐稽徵處提出申請。
- (二) 申辦本處稅務案件已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及地籍謄本。
- (三) 政府為化解徵納爭議，促進雙方和諧，特別制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該法已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起正式施行。本處已指派 3 名具稅務、法律專業且經驗豐富的人員擔任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納稅者處理稅捐案件，為納稅者權利把關，請民眾善加利用此便民新措施。
- (四) 自 107 年 3 月 21 日起擴大與全國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合作辦理繼承不動產代辦地方稅查欠服務，民眾持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至全國任一縣市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及所處分處(局)，都可辦理繼承房地跨縣市查欠房屋稅、地價稅服務，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五) 本市電動機車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免徵使用牌照稅。本市社福團體和機構免稅車可有條件不受 3 輛限制。
- (六) 本處將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晚上 7 時至 8 時 30 分，於後棟一樓節稅教室免費講座，本次主題為「土地增值稅簡介及節稅秘笈」，想了解更多稅務知識與維護節稅權益的民眾，請趕快報名參加，網路報名請至本處網站(網址：<http://tpctax.gov.taipei> 首頁/熱門活動專區/節稅教室報名專區，電話報名請撥 2394-9211 分機 166 或傳真至 2351-4382 宣導股何小姐，本處地址為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7 之 2 號。
- (七) 地方稅稅務申辦請多利用臺北市民 e 點通、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提供線上查詢及申請服務，方便又省時。
- (八) 本處為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到府服務」。提供民眾申辦轉帳納稅、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或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等其他服務，歡迎民眾多多利用。

十一、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 (一) 臺北市政府擴大辦理新移民歸化測試，隨到隨辦，可自由選擇口試或筆試，參加者可獲得贈品耐熱玻璃保鮮盒提袋組 1 份，敬請宣導至中山戶所報名。
- (二) 凡透過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申請在中山戶所「『網路預約』結婚

登記」的新人，中山戶所為了祝福新人，特別準備了 1 份精美小禮，共同見證新人的幸福，敬請宣導。

- (三)107 年 7 月 16 日內政部開辦出生登記同時申請勞/國保生育給付及死亡登記同時申請勞保家屬死亡給付通報勞保局服務，將申請書資料(含匯款帳戶)傳送至勞保局，勞保局取得資料審核符合給付條件，即匯款至民眾之指定帳戶。敬請宣導。
- (四)有關本次藍底白字門牌查報專案，為避免文書作業繁重，影響行政效率，煩請各相關清查人員向區所承辦人通報，待承辦人彙整資料後，再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後續作業，無須透過單一陳情系統或市容查報系統通報，感謝各位的辛勞與努力。
- (五)內政部推動戶政一站式服務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合作，於 107 年 7 月 16 日起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同時申請勞工保險/國民年金生育給付及死亡登記同時申請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喪葬津貼)通報勞動報勞工保險局。將申請資料傳送(含匯款帳戶)至勞保局，勞保局取得資料審核符合給付條件，即匯款至民眾指定之帳戶。

十二、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一)消滅病媒蚊，戰勝登革熱

登革熱預防口訣巡、倒、清、刷，避免家中積水容器(含花盆底盤、冰箱底盤)、水生植物應每天定期更換及刷洗或更換為土壤栽種，避免孳生。

(二)預防腸病毒，請你跟我這樣做！

- 1. 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勤洗手
- 2. 新生兒哺育母乳以提高抵抗力
- 3. 流行期避免攜幼兒出入擁擠公共場所
- 4. 若出現下列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請儘速就醫
 - (1). 嗜睡、意識不清、活動力不佳
 - (2). 持續性嘔吐
 - (3). 肌躍型抽蓄
 - (4). 手腳無力

(三)、今年公費流感疫苗開打日期調整為 10 月 15 日，敬請協助宣導！

因應流感疫苗供貨延遲，疾病管制署宣布，在兼顧疫苗接種需求，及確保公費對象於流感流行季來臨前獲得保護力的前提下，今(107)年度公費流感疫苗開打日期調整為 10 月 15 日。調整開打時程不會影響公費對象接種權益，按時接種仍能在流感流行季來臨前獲得保護力且持續至隔年 2、3 月流行期。符合公費條件者，應於疫苗開打後儘速完成接種，防範流感威脅。如有流感相關疑問，可參閱疾病

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公費條件如下：

1. 50 歲以上成人。
2. 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
3. 孕婦及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4. 畜業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
5. 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6. 安養、養護、長期照顧等機構對象。
7. 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8. 具有潛在疾病者，包括高風險慢性病人 (含 BMI \geq 30)、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
9.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含進修部與境外臺校，但不含補校)、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以及屬「中途學校-在園教育」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 (教養) 機構學生。

(四)、孕婦及兒童停車證發放事宜，敬請協助宣導！

	孕婦停車證	兒童停車證
		
發放對象	預產期前，107 年 7 月 31 日前已領取孕婦手冊者	年滿 6 歲前，107 年 7 月 31 日前已領取兒童健康手冊者
應備證件	孕婦手冊	兒童健康手冊
有效期限	孕婦妊娠中止或分娩日止	年滿六歲之日止
領取地點	1.本區戶政事務所(本行政中心 2 樓) 2.本區健康服務中心(本行政中心 7 樓) 3.其他 11 區戶政事務所及健康服務中心、13 個親子館、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服務臺及自營立體地下停車場管理室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每本限發放 1 張停車位識別證2.如停車位識別證破損，可持該證正本換發 1 張3.107 年 8 月 1 日起停車位識別證會隨新發之孕婦手冊或兒童手冊隨冊發放，無須申請4.其他規定請查閱「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	---

十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略)

十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略)

十五、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

有關市府登革熱防治政策本處將配合辦理，並加強宣導勿隨意棄置空瓶於公園綠地。

十六、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 (一) 有關區民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費依民政局新修訂之「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原場地使用費 7 折優惠，每週定期使用連續 3 個月以上依長期租用基本費計算
- (二) 本所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年度臺北市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務工作結束止，暫停出借選務用品。
- (三) 本年度「107 年度三合一選舉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訂於 11 月 24 日（六）為投票日。已洽請承辦單位控留本所 10 樓大樓堂及 9 樓行政區民活動中心自 11 月 12 日（六）起至 11 月 30 日（五）止停止借用，俾利選務前置及復原作業之進行。
- (四) 本（107）年 8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於 8 月 23 日至 31 日止，候選人可進行領表，8 月 27 日至 31 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
- (五) 選務工作人員招募目前仍有短缺，請與會單位踴躍參與。

十七、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 (一) 107 年度長青樂活遊臺北活動出團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3 日止本區計 61 車出團。
- (二) 107 年 7 月份社會課為民服務明細如下
 1.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
 - (1). 核補發身心障礙者手冊 277 本。
 - (2). 受理悠遊卡 696 件。
 - (3). 受理老人中低收入生活津貼申請 12 件。
 - (4). 受理身心障礙者器具補助 50 件。
 - (5). 受理身心障礙者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3 件。
 - (6). 受理公益彩券申請 0 件。
 - (7).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8 件。
 - (8). 清寒證明 1 件。

2. 受理育兒津貼 196 件。
3. 就業輔導：受理以工代賑申請 3 件。
4. 社會救助：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併計申請 75 件。
 - (2). 臺北市急難救助 30 人、核發 139,000 元，馬上關懷 8 人，核發 90,000 元。
 - (3).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2 戶，核發 46,000 元。
 - (4). 天然災害救助金 0 戶 0 萬元
5. 國民年金：金所得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受理件數 4 件；合格件數 20 件。
6. 社區發展：

107 年 7 月份分別輔導各社區召開會員大會 2 場、理監事聯席會議 5 場、；輔導舉辦各項活動 0 場。目前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30 個。
7. 107 年 7 月份健保業務：

社會課辦理本區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里鄰長健保、第五類低收入戶福保、第六類地區人口健保投保對象健保申請案件 1,804 件，詳細如下：

 - (1)、加保(轉入)396 件。
 - (2)、退保(轉出)217 件、中斷 10 件。
 - (3)、停保 239 件。
 - (4)、復保 200 件。
 - (5)、變更基本資料 301 件。
 - (6)、開卡人數 236 件。
 - (7)、列印繳款單 165 件
 - (8)、代辦健保 IC 卡 15 張。
 - (9)、傳真辦理轉出變更 22 人。
 - (10)、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濟困難者之資格認定 0 件。
 - (11)、跨區申請復保 3 件。

十八、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一) 區民活動中心相關工程及工務局委辦天然災害搶修工程

1. 107 年中山區康樂區民活動中心屋頂整修工程案：

於 107 年 6 月 1 日開工，原預計 7 月 30 日完工，因近日遇午後陣雨影響，廠商申請展延工期，竣工日期順延至 8 月 4 日；另配合工程案辦理監造事宜。
2. 「107 年度中山區區民活動中心牆面粉刷及整修工程」案：

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開工，目前大直、大直二、林森、松江、長春、行孝區民活動中心已完成粉刷。
3. 107 年「朱馥、長春、朱園、大直區民活動中心無障礙電梯可行性評估」技服勞務案：本案於 7 月 17 日會同建築師現勘，並請建築師就朱馥區民活動中心之空間變更樓梯位置設計無障礙電梯或設計氣壓

式電梯。

4. 民政局委辦中山區「107 年朱馥區民活動中心漏水修繕工程」案：於 107 年 7 月 5 日開工，預計 9 月 2 日完工；另配合工程案辦理監造事宜。
5. 107 年度中山區各區民活動中心電力（含照明／插座／風扇）插卡控制系統工程案：
「107 年度中山區各區民活動中心電力（含照明／插座／風扇）插卡控制系統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決標，原預計 7 月 20 日完成設計成果，因廠商未能於期限繳交細部設計圖，已依契約規定請其於 7 月 30 日前提送。另工程案俟完成設計提出成果後上網招標。
6. 「臺北市 106 年度中山區預約式鄰里道路天然災害搶修工程」案：配合新工處辦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合約屆期，本案已辦理後續擴充（1 年）之契約變更，履約中。
7. 「臺北市 107 年度中山區預約式鄰里天然災害搶修工程」：本案為公園處委辦執行案，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報開工，履約中。

(二) 參與式預算

配合民政局於 107 年 7 月 28 日辦理「臺北市 107 年度參與式預算感恩茶會」，協助調查本區 107 年提案人及審議員參加意願及提供茶會工作人員 2 名。

(三) 工商及地政

1. 本區 107 年 7 月份辦理商品標示抽查合計 50 件（含不合格 8 件），複查 4 件。
2. 107 年 7 月份協助辦理地政公告合計 34 件。

(四) 農糧、農情、漁、牧

107 年第 2 期作補(變更)申報作業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民眾需親洽（或委託）經建課櫃檯辦理。

十九、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一) 各項業務辦理情形

業務名稱	概況	說明
(一) 國民兵異動、核發證書	1. 國民兵遷入 0 人、遷出 0 人、住變 0 人、死亡 0 人、除役 0 人，合計 0 人。 2. 辦理國民兵證書檢定、核發（臨時證明）、補換 1 件。	

(二)役男及僑民異動、申請延期入營、免禁役證明、出境、體檢、兵調	1.役男遷入 5 人、遷出 4 人、僑生僑民遷入(列管) 3 人、遷出 2 人。 2.役男延期徵集入營 11 人、申請免役證明書 7 人、役男短期出國 455 人、役男體檢 25 人、役男兵籍調查 4 人。
(三)役男徵集入營	役男入營，陸軍、海艦、海陸、空軍、替代役、補充兵共 7 梯次，合計 72 人。
(四)在營軍人家屬申請生活扶助、各項補助、健保醫療補助、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1.列級徵屬一次安家費 1 戶 61,600 元。 2.列級徵屬生活扶助金 0 戶 0 元。 3.列級徵屬醫療補助 1 戶 9,870 元。 4.特別補助費 1 戶 1,800 元。 5.主辦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0 場，參加人數 0 人，協辦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0 場，參加人數 0 人。
(五)後備軍人異動	後備軍人遷入 116、遷出 102 人、住變 51 人、免役 1 人、回役 1 人、國外遷入 2 人、遷出國外 4 人，合計 277 人。
(六)後備軍人歸鄉報到	退伍軍人歸鄉報到合計 61 人。

(二) 宣導事項

為落實照顧役男服役期間需要生活扶助之家屬，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並能透過網路先行了解及試算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兵役局特別建置「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試算暨申請結果查詢系統」，敬請多加使用。(網址:<https://service.docms.gov.taipei/Miliapply/>)。

十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一)人口政策宣導

市府積極投入「人口政策宣導活動」，有關 107 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核心議題為「兒女都是手中寶，育兒服役不煩惱」、「社宅都更齊努力，成家育兒好容易」及「攜手厝邊新住民，放眼國際拼經濟」，請與會單位協助宣導。

(二) 宗教寺廟：配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香枝紙錢減量、以米代金」措施，減香祭拜及以平安米取代紙錢，請協助宣導。

(三)107 年度新移民香氛生活手工皂研習班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止(每週三、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假臺北市

萬華新移民會館 4 樓禮堂（地址：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 2 段 171 號 4 樓）開辦。

- (四)107 年金婚夫妻表揚活動報名日期自 8 月 1 日至 8 月 24 日止，報名資格為結婚滿 50 年以上之夫妻，其中一人設籍台北市，請與會單位協助宣導。

二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秘書室

本行政中心冰水主機原訂 8 月 31 日完工，工期延至 9 月 13 日完工。

壹、臨時動議(略)

貳、上級督導員宣導事項

- (一) 依陳副市長景峻 107 年 6 月 29 日長青樂活遊臺北活動第二次跨局處會議指示:(1)本府「長青樂活遊臺北專案」現正熱烈開團中，要帶設籍臺北市 65 歲以上的長者賞玩臺北，歡迎銀髮族一同走出戶外、樂活臺北!(2)本專案活動為市長交辦之府級重大政策活動，請各區再次加強宣達本案實施重點及重要性，並請區長鼓勵各里積極組團報名參加。
- (二) 本市國中小在暑假期間若有通知各區公所尚未辦理報到之 107 年度新生，請里幹事協助訪視並通知到學校辦理補報到。
- (三) 因應近年來極端天候，突發豪大雨致生淹水災情，落實自主防災工作，請各區加強宣導各里辦公處及里、鄰長，各鄰里落實環境清潔、自主撿拾落葉、保持水溝暢通，遇水溝嚴重堵塞或其他無法自主處理狀況，第 1 時間快速通報相關機關。
- (四) 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裝設率仍有努力空間，請里長與里幹事多加宣導安裝。
- (五) 本市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舉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為維持行政中立原則，轄管申請租金補助之固定里民活動場所，若作為選舉投開票所使用，請將設置於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內之里辦公處先行遷移，另為利投開票所布置，該里民活動場所內與辦理投開票所無關之物品，亦請先行移除，避免引發爭議。
- (六) 本市第 13 屆里長選舉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里辦公處設於里長提供之場所如作為競選辦事處所者，應於里長候選人登記截止日起 3 日內遷移至其他合適場所，以維行政中立。
- (七) 為利推廣本市參與式預算政策，請多加向民眾宣導並加入「公民齊參與 不能沒有你：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粉絲專頁。
- (八) 請輔導所轄寺廟儘速申報 107 年度上半年度收支報告表，多年未申報者併請積極輔導申報
- (九) 林安泰古厝系列活動：
1. 8 月 4 日舉辦「安泰夏樂趣親子體驗營」。

2. 8 月 4 及 11 日下午 14 時起舉行「遊園民俗體驗-農家古仔燈/中秋團圓酥」，各提供 50 個名額進行體驗(現場報名，額滿為止)。
3. 8 月 11 日下午 15-18 時舉辦「納涼音樂會」。
4. 8 月 25、26 日 9-16 時各提供 120 個設籍本市新生兒家庭進行「抓週·收涎」民俗體驗(線上報名，額滿為止)

- (十) 中元期間紙錢減量宣導：中元期間將至，請協助宣導貴區各里里民於祭拜時響應「香枝紙錢減量燒及集中燒」活動，以維護空氣品質及居家安全。如果里民有焚燒紙錢需求，可至里辦公處索取專用袋，將紙錢集中置放到各里集中點，如需焚燒大量紙錢，可於 3 天前向清潔分隊預約清運，或自行下載通行證將紙錢就近送往焚化廠集中焚燒。
- (十一) 「臺北市 107 年金婚表揚」自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17 日止受理報名，預定於 10 月 13 日辦理表揚典禮。凡是婚滿 50 年以上，其中一人設籍臺北市即可報名參加。市民可至各區公所人文課索取報名表或自活動網站下載報名表後郵寄，亦可於網路上進行報名。相關訊息都在活動專屬網站上公布(<http://www.tpilove.com.tw/>)，或可電洽(02) 2523-2448 金婚表揚活動小組諮詢。
- (十二) 議會第 1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已開議，請各機關密切掌握議會資料整合平台各項權管案件之辦理進度，並適時至系統更新資料，切勿逾期，以利府會掌握辦理進度。
- (十三) 請各區、戶所持續加強實地查核禮貌及環境構面，人員於服務時間依規定配戴識別證，服務櫃檯桌牌應與服務同仁一致，另加強服務場所內、外環境整潔，並協助檢視與改善通道動線、樓梯間、逃生門及消防設備前堆放雜物情形，加強相關防護措施及安全提醒告示，同時建立督導機制，定時排定工作人員進行巡檢，如非權管業務請即時通知權管機關處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及機關良好形象。
- (十四) 為落實電話服務禮貌運動及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形象，請各位同仁於接聽電話時務必依「臺北市民政團隊電話禮貌標準用語」規定，於首接及轉接時均須清楚報明自己姓名(氏)，並於面對民眾第一時間說「您好」等禮貌用語。

參、主席結論

選舉期間請各單位依法行政中立。

肆、散會